

编号: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和破坏甲方秩序等行为发生。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本合同书第五、六条执行。

二、安检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检服务，乙方派驻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的相关人员及物品实施以器材为主要方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维护甲方安全和秩序。

2、乙方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本合同书第五、六条执行。

三、聘用保安员、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不少于 20 名、安检员不少于 5 名。

2、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车站路主院区及宋庄院区

四、安保服务费支付

1、合同总价 36576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每月服务费 1524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30 天内完成付款。若因乙方票据问题无法通过财务审核完成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安保服务费实行按月实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

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协助保安员、安检员解决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甲方应完善乙方责任区内安检重点部位报警或监控设施。

6、甲方如提出超出合同规定服务项目的，应与乙方协商。

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方案详见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不提供乙方食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安检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安检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应与保安员、安检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支付保安员、安检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安检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和防护装备。

5、乙方负责保安员、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安检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拥有资格证件。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员。

8、乙方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中已包含按国家规定为保安员、安检员上缴的社会保险。保安员、安检人员在执勤中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2、乙方必须保证保安员在岗人数，队长2人，主院区与宋庄院区各1人，年龄45岁以下，担任队长职务5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持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工）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三级/技师（含）以上）等相关证件上岗。保安员年龄55岁以下，从事保安工作2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持保安员证书等相关证件上岗。

（1）主院区岗位核定：24小时岗包括大门岗1个、门/急诊大厅岗1个、重点部位巡逻岗1个，共计3个；白班值守岗位包括安检岗1个、停车场1个、收费大厅1个、门诊2层1个、门诊3层1个共计5个。

（2）宋庄院区岗位核定：24小时岗包括大门岗1个、重点部位巡逻岗1个，共2个；白班值守岗位包括监控室1个、停车场1个、门诊大厅1个共计3个。

3、乙方必须保证安检员在岗人数，安检员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均为女性，持相关证件上岗。

(1) 主院区 24 小时安检员岗位 2 个。

(2) 宋庄院区安检员岗位 1 个，每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4、保安员因事外出，应书面向甲方部门负责人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生效，请假、外出等事宜，乙方自行调整，确保正常的岗位要求。缺编保安员、安检员三个工作日内补齐，若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补齐，按缺编人数，扣除当月人员服务费 6096 元/人。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所有保安员、安检员在上岗前必须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无犯罪记录、每年体检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

6、出现 12345 等平台投诉，经核实确为保安、安检人员责任，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全年出现 3 次及以上 12345 等平台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保安、安检人员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月度考核连续 3 次得分均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发生突发情况，保安响应不及时，造成人员财产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确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24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票据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因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扣除两个月的服务费，该扣除款项应从甲方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 （1）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安排非本公司人员上岗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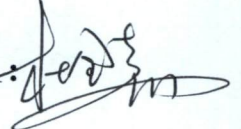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刘慧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